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期末關舍公告  
因應國內 COVID-19 疫情變化，本校配合疫情發展滾動修正防疫措施

壹、本學期宿舍期末關舍時間：111 年 0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1:00 時。

貳、離宿手續受理時間(特殊情況請親洽宿舍辦公室)：

111 年 01 月 21 日（五）9:00~16:00。

111 年 01 月 22 日（六）9:00~16:00。

111 年 01 月 23 日（日）9:00~16:00。

111 年 01 月 24 日（一）9:00~11:00。

※本次關舍**嚴格禁止非住宿生**進到舍區，幫忙搬運行李的親友請於車上等候，待住宿生將所有個人物品搬至宿舍外後再下車協助，且該住宿生不得再進入宿舍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參、離舍注意事項及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寢室：1. 請將寢室地板、浴廁完成清潔，桌面及書架須淨空，衣櫃及抽屜內可存放物品（待維修者請勿置放物品），大型物品可裝箱或打包放置於床板上，唯因宿舍會噴灑消毒藥水，所以務請打包好，椅子請倒置於桌上。  
2. 清除寢室內(含浴室、洗手間)所有垃圾。  
3. 緊閉窗戶並關閉所有電源開關。
- 二、幹部將依照各寢之「期末檢查寢室分工表」檢查寢室，完成上傳之寢室即代表該寢室之所有住宿生對於分工無異議。
- 三、凡任何一位住宿生欲離宿時，務必將自己位置及所負責之公共區域清理乾淨，避免造成最後離宿者的困擾與不公平之處。
- 四、如有同寢室住宿生欲辦理離宿，卻因個人因素不配合全寢公共區域離宿清掃，將由不配合清掃者負起該寢清潔責任。「離宿申請檢查表」預定於 1 月 10 日(星期一)由幹部發至各寢室(每人均須填寫乙份)，如未領到或遺失者可至宿舍辦公室領取，下學期如欲辦理退宿同學需提早告知並到宿舍辦公室領取〔退宿申請表〕。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，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：一、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，並須繳交進宿契約違約金。違約金為 2 個月住宿費(已繳交第二學期住宿費者免繳違約金)。二、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三、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。
- 五、離宿當日請於離宿申請檢查表之「離宿人確認」欄位簽名→請室友於「室長或最後離宿者」欄位簽名(若該時段無其他室友，則該欄位可空白)→始能完成離宿手續。
- 六、寢室內嚴禁用水桶潑水清洗，若造成木製床組損壞將要求賠償維修費用。
- 七、重要及常用物品請全部帶離宿舍，宿舍關閉期間不開放入內取用物品。
- 八、凡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或複檢不合格者，罰款以支付各項清潔勞務及公物減損費用。
- 九、垃圾及資源回收請自行拿至子母車丟棄。

肆、冷氣收費：請將冷氣遙控器放置遙控器架上【依據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』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(附件學生宿舍收費標準)】

- 一、繳交方式：本學期採 ATM 繳費，請各寢室務必協調好各自負擔之費用。請於冷氣費用公告後，每寢派一位代表至群組記事本留言該寢室每人負擔之費用，繳費完成後請留存繳費證明，將另行公告繳費證明之上傳日期。公告後費用請儘快交繳完畢，避免影響離宿時間。
- 二、冷氣收費：本學期期末冷氣使用度數將由宿委會代表陪同抄錶後結算公告，各寢依使用度數計費，每度 4 元，由寢室成員共同分擔。(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，每度 4 元)。相關資訊請另行參閱冷氣收費要點公告。

伍、110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及進住時間：

- 一、開放進住時間：111 年 2 月 11 日（五）上午九時起。
- 二、本舍受理進住報到時間為：  
111 年 2 月 11 日（五）~ 2 月 12 日（六）服務時間自 09:00 起至 17:00 止。  
2 月 13 日（日）服務時間自 09:00 起至 20:30 止。
- 三、進住時須持學生證至宿舍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，(以開啟住宿權限)。
- 四、自 2 月 13 日（日）即開始實施門禁管制查核。

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曬衣間及冰箱物品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（一）上午 11:00 前，自行攜離，逾時將全部清除。
- 二、自 111 年 2 月 11 日（五）起至 2 月 13 日（日）止三天，每天自早上 08:30 起開放頂樓曬棉被區，惟使用者須於當日下午 15:30 前撤回所曬物品，逾時一律以無主物品處理。(如下雨將擇日公告開放曬棉被時間)。

柒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新民宿舍辦公室 110.12.30